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被告 宏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亮

原告陳昇緯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6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

01 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395元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
02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8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1,440元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26元，從而，被
04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4元【計算式：1,440
05 -626=814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